

大鑑：

檢附本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會議紀錄，請各委員過目檢閱，若有任何疑議，請於 94 年 4 月 12 日前以書面 方式告知院辦，屆時若無任何意見，則以本份紀錄備查並上網公告。謝謝！

生命科學院

敬上

2005/4/6

###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紀錄 (94.4.1 奉院長核可後發文)

日期：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 (六二八)

出席：何主任國傑、周所長宏農、邱所長式鴻 (請假)、黃主任青真、葉所長開溫、潘所長子明、蔡所長懷楨、謝所長長富 (周教授蓮香代)、嚴所長震東 (丘教授臺生代)；于教授宏燦、王教授愛玉、宋教授延齡、宋教授賢一 (請假)、張教授文章、陳教授益明 (請假)、陳教授淑華、陳教授義雄、黃教授火鍊 (請假)、黃教授玲瓏、楊教授盛行、鄭教授石通 (請假)、蕭教授寧馨；陳教授弘成、陳教授榮銳

主席：林曜松院長

記錄：陳懿慧

列席：張倩妮祕書、陳懿慧技士

壹、報告事項：

本院 94 學年度教授休假案提會報告：

1. 生化科技學系楊盛行教授休假自 94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計 1 學年 (經 94.3.10 系教評會通過)。
2. 動物學研究所宋延齡教授休假自 94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止，計 1 學期 (經 94.3.16 所教評會通過)。
3. 生命科學系黃玲瓏教授休假自 95 年 2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計，1 學期 (系教評會尚未開會，會議決議紀錄另補)。
4. 漁業科學研究所陳秀男教授休假自 94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止，計一學期，陳弘成教授休假自 95 年 2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計一學期 (上述兩案所教評會尚未開會，會議決議紀錄另補)。

貳、 討論事項：

提案一、植物科學研究所教師延退案（陳教授益明）。

討論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出席委員 20 位，有效票 20 票。投票結果：同意 8 票，不同意 8 票，廢票（空白票）4 票。

決議：本案不通過。

提案二、生化科技學系特聘教師提聘案（楊啟伸博士）。

決議：本案格式請各系所參考，待下次升等案及其他特聘案一併受理。

參、 臨時動議：

一、于教授宏燦提：本院教師申請之延退原則為兩篇以上，沒有列出“含”字，認定上是否應為三篇以上才合乎原則。

陳教授義雄答：當初訂定原則之原意是指含兩篇，可能在文字不夠嚴謹，可另行討論修正。

陳教授義雄提：建議本院之原則可改成五年內，同時把等級提高。

決議：可由決定該原則之委員再另行開會討論。

二、陳教授義雄提：國科會傑出獎已經取消，建議本院各項辦法內若有相關條文應予修正。

決議：同意檢討。

三、蕭教授寧馨提：建議本院之延退格式中對於各項評鑑值，能有更明確的規定，以利委員審閱時能有更好的依據。

決議：同意蕭教授建議，本院建議可依據本院之評估表格內容修正。

三、林院長提：依據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五條，審查工作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本院教授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複審申請人之各項評審資料，並向法院提出申請人之著作是否要再由院外審。第二階段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審核權後向校方推薦。請委員建議審查人組委員五人人選。

決議：由院長推薦。